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E145-01

修正案号: 39-4801

- 一. 标题: 更改前起落架转向系统控制逻辑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运行中的EMB-145()及EMB-135()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CTA AD No 2005-04-02 EMBRAER (CTA amendment 39-1074);
- 2.Embraer SB 145-32-0104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3.Embraer SB 145LEG-32-0020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几次事件表明飞机前起落架轮转向系统出现一个内部故障后飞机失去了在地面上控制方向的能力。所有事件是在飞行员看到EICAS系统显示警告信息"STEER INOP"后试图使用转弯手柄(steering control hand wheel)之后发生的。

由于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同类型的其他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

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并在本指令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要求采取的纠正措施为: 更改转向系统 (steering system) 控制逻辑。

2. 除非已经完成,要求采取如下纠正措施:

2.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00飞行小时内,或36个日历月内,以先到为准,更改前起落架转向系统控制逻辑,以防止当系统监测装置探测到故障后,飞机速度高于25海里/小时时,使用转弯手柄使系统再次接入(re-engagement)。

完成本指令详细的操作指令和程序见Embraer SB 145-32-0104或其后续批准版本, Embraer SB 145LEG-32-0020或其后续批准版本。

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适用的维护履历本。

2.2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4月3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4月13日

七. 联系人: 王建军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5331